

# 化學品常見缺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第1項

-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附表二：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第1項

- 僱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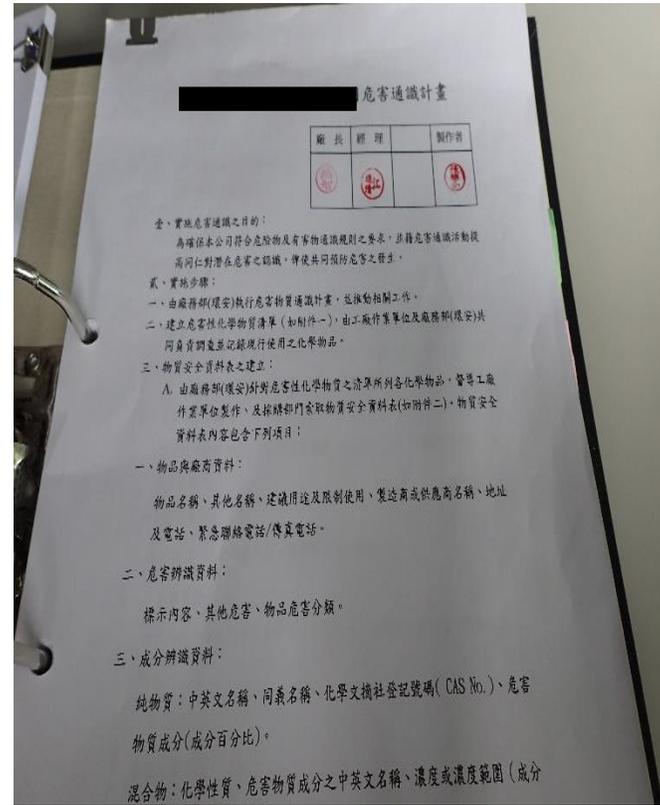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5條第1項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製表單位	名稱：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園廠	
	地址/電話：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三路九號 (07-6431247 分機 604)	
製表人	職稱：管理師	製表人：李柔佳
製表日期/版次	2014/10/30 /A.3 版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



#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4條

- 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執行紀錄

執行日期	2020/05/14
車牌單位名稱	
執行區域	染色作業
中文名稱	分散染料
英文名稱	
CAS No.	Diox Black XF2 300% (紅色消色第116項 染料)
物理狀態	固體
危害特性	A-S
散佈狀況	無
使用量	中
風險等級/管理方法	L/發塵抽氣
職業控制表號	●吸入性危害的職業控制表號: L0C系列 ●皮膚接觸的職業控制表號: SK100,R100 ●安全及環境控制表號: S1D0,E1D0,E2D0,E3D0
風險減低/控制措施	1. 製作區域應進行通風換氣保持乾燥，避免產生靜電。2. 移除成裝前所有大塊。3. 染池以雙層輸送至製程，減少暴露風險。4. 作業現場嚴禁飲食、吸煙。5. 操作時穿戴合適個人防護具 防護衣、PVC 或丁青橡膠手套、有側面護罩的護目鏡、粉塵過濾口罩，防止接觸皮膚眼睛。6. 用吸塵材料或適當的真空吸塵器除去溢出生物。7. 如果接觸到眼睛，立刻以大量清水清洗並尋求醫療諮詢。8.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禁止倒入水道及水塔中。
製表者	張永林
製表日期	109.05.14

請注意！本工具執行結果僅供參考。使用者應自行負責使用本工具而可能造成的所有後果。本工具所有者與製作者不負責任何因使用者直接或間接使用本工具所可能造成的損害、損失與責任歸屬。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6條

- 運作者對於第二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每年定期更新。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憑證

本報備憑證包含兩部分：(一)基本資訊；(二)已報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清單。以下內容僅列出部分報備資訊，其他詳細內容可以操作管理化學品報備系統(MHChem)平台之資料為主。請務必進入MHChem系統填寫及上傳應附文件後，再列印本報備。

說明：本報備系統僅供備查，應依據運作管理化學品報備系統(MHChem)平台輸入之資料製作，應提供運作管理化學品報備系統之相關資料，應依據運作管理化學品報備系統(MHChem)平台之資料內容，以確保符合相關辦法之規定。

(一) 基本資訊：

運作場所名稱	
輸入日期	2018/11/08
優先管理化學品	共 14 種化學品 (詳見下方優先管理化學品清單)
應附文件 (聲明文件)	是否已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自行勾選)
應附文件 (登記證明文件)	是否已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自行勾選)

(二) 已報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清單：

序號	化學品名稱	CAS NO.
1	乙烷	75-08-8
2	二甲基甲硫醚	58-12-2
3	二氯矽烷	122-91-1
4	二氯乙烷	1300-21-6
5	二氯甲烷	75-09-3
6	三氯乙烷	1327-58-3
7	三氯甲烷	67-66-3
8	甲胺	50-00-0
9	苯	7439-96-6
10	苯	71-43-2
11	磷酸氫鉀	7778-50-9
12	磷酸鉀	7664-89-3
13	氯化鉀	151-50-8
14	硫酸	64-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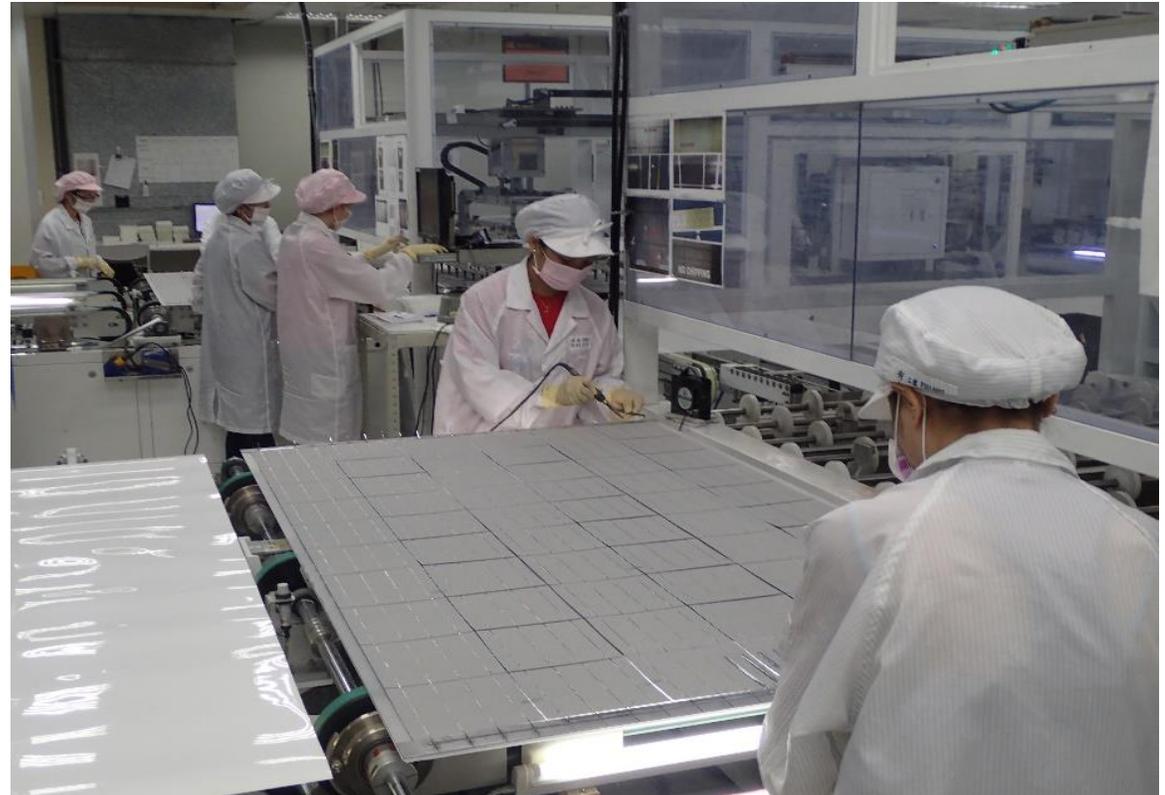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6條第1項第2款

-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規定之作業場所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必要之控制設備：...二、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19條

-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36條

- 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時，應設置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衣等設備。但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作業場所並應設置緊急沖淋設備。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37條第1項

- 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於作業場所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50條

- 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備與同一工作時間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適當必要防護具，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使勞工確實使用。



#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5條第1項第3款

- 非以濕式作業方法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等倒入漏斗、容器、軋碎機或自其中取出之作業，應於各該室內作業場所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及承受溢流之設備。



#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之氣罩，應於外裝型或接受型氣罩之開口，應儘量接近於鉛塵發生源。



#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6條

- 雇主為防止特定粉塵發生源之粉塵之發散，應依附表一乙欄所列之每一特定粉塵發生源，分別設置對應同表該欄所列設備之任何之一種或具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



#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21條

- 雇主應公告粉塵作業場所禁止飲食或吸菸，並揭示於明顯易見之處所。



#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23條

- 使勞工從事附表一丙欄所列之作業時，應供給該作業勞工使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